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1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拟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417,923.9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866,774.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016,278.13 元,减去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30,457,800.00 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4,109,628.12 元,资本公积金 268,736,639.24 元。

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667,740.03 元,根据相关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66,774.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445,613.77 元,减去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30,457,800.00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788,779.80 元,资本公积金 267,876,707.81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2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22,836,6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8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涛起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中涛起重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700 | 269.77 | 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概述

1、企业名称: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许梦林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起重机械制造、销售;专用汽车和改装车设计、制造、销售;电源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救险车和专用车零部件、液压系统及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销售;环卫作业装置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五金工具、建材(不含砂卵石)、金属材料的销售;工业自动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产品通用设备、电气机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湖南省沅江市中联大道

6、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587001976C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62.30 万元、净资产为 1310.9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65 万元、净利润-48.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许梦林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许世雄先生之弟、公司总经理许燕鸣女士之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预计 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关联方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 269.77 万元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4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品种。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有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9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小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小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胡小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胡小龙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胡小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小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文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文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文颖先生简历

文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现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兼任湖南省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沙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和副会长,湖南省律协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文颖先生现担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文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文颖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6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 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事项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郑本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本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辞职后,郑本铭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郑本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郑本铭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本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郑本铭先生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李海燕女士简历

李海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中国市场经济报社湖南记者站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大胜窑业建设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湖南一力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沃茨水暖技术(台州)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审计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财务部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5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人;

1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4,000 股;

14、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 万股;

17、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500 股;

2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2、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500 股;

2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9 万股;

24、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9 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曹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000 股,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400,000 股的 0.37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152,244,000 股的 0.006%。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第二节"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 6.0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53,291,092.00 | 35.00 | | -9,000 | 53,282,092.00 | 35.00 |
| 高管锁定股 | 52,566,092.00 | 34.53 | | | 52,566,092.00 | 34.5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725,000.00 | 0.48 | | -9,000 | 716,000.00 | 0.4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98,952,908.00 | 65.00 | | | 98,952,908.00 | 65.00 |
| 三、股份总数 | 152,244,000.00 | 100.00 | | -9,000 | 152,235,000.00 | 100.0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3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情况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25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064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80 人 |
| 2022 年收入总额 |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 | 35.01 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31.78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19.01 亿元 |
|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612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32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458 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 年度报告 |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罗顿发展、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的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魏五军 | 2002-07-15 | 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002-07-15 | 2019 年 | 近三年签署过:高斯贝尔(002848.SZ)、爱威科技(688067.SH)、宇环数控(002903.SZ)、大参林(603233.SH)、宇新股份(002986.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江娟 | 2004-06-30 | 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004-06-30 | 2019 年 | 近三年签署过:腾达建设(600512.SH)、喜临门(603008.SH)、诺力股份(603611.SH)、当虹科技(688039.SH)、伟星股份(002003.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魏五军 | 2002-07-15 | 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002-07-15 | 2019 年 | 近三年签署过:高斯贝尔(002848.SZ)、爱威科技(688067.SH)、宇环数控(002903.SZ)、大参林(603233.SH)、宇新股份(002986.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 吴佳林 | 2018-07-04 | 201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018-07-04 | 2022 年 | 近三年签署过:宇环数控(002903.SZ)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2022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4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7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通过查阅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审慎核查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并就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7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70.73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进行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70.73 万元,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 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
|---|---|
| 一、信用减值准备 | 317.91 |
| 其中:应收账款 | 322.74 |
| 其他应收款 | -4.83 |
| 二、资产减值准备 | 552.82 |
|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 552.82 |
| 合计 | 870.73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17.9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74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8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受行业市场变化影响,公司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库存物资的数量、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市场估计,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2.8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740.5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或转销 | 期末余额 |
|---|---|---|---|---|
| 原材料 | 1,491.10 | 27.54 | 121.43 | 1,397.21 |
| 库存商品 | 2,153.37 | 525.28 | 335.35 | 2,343.30 |
| 合 计 | 3,644.46 | 552.82 | 456.78 | 3,740.50 |

三、2022 年度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13.81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报告期。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70.7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 870.7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核销资产合计 13.81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8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循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循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企业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国食注字 TY20230013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03 日

产品类别: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人群:10 岁以上术前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人群。

净含量和规格:250mL

保质期:24 个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循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基于加速康复外科理念设计,适用人群为 10 岁以上术前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人群,可缓解因术前长时间禁食产生口渴感、饥饿、恶心呕吐、电解质紊乱、胰岛素抵抗等应激反应。本品为口服液态产品,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

三、风险提示

循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39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循畅®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循畅·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企业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国食注字 TY20230014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03 日

产品类别: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人群:10 岁以上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

净含量和规格:250mL

保质期:24 个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循畅?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基于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低渗口服补液盐配方设计而成,适用人群为 10 岁以上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起到快速补液、预防脱水的作用。本品为口服液态产品,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

三、风险提示

循畅·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